

在“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4年10月11日)

教育部副部长 李卫红

各位领导、同志们：

今天非常高兴，和全国古籍保护各有关单位代表共聚一堂，全面总结近年来我国在古籍保护领域取得的巨大成绩和宝贵经验，深入探讨古籍保护工作的发展大计。在这里，我谨代表教育部，对全国古籍保护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示热烈的祝贺！

习近平总书记站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高度，深刻阐述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大意义。从政治局集体学习纵论传统文化与国家软实力，到在北师大考察时明确反对“去中国化”；从阐释中华文明与海外文明的交流互鉴，到倡导学古诗文经典，无不体现出总书记对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高度重视，也让我们倍感振奋！

古籍具有宝贵的学术价值、文物价值和艺术价值，是文化血脉传承的重要载体。做好古籍的保护与利用工作，对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重要意义。自2007年“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实施以来，我国古籍保护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在文化部和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悉心组织下，7年来全国古籍保护工作成绩斐然，成果丰硕。

教育部历来重视古籍文献的保护和整理利用。先后建成了“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等一批高校

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设立了“《儒藏》编纂与研究”“清华简”等一批重大项目，取得了许多填补空白的标志性成果，促进了相关领域人才队伍和科学研究的整体发展。

分藏在各大高校图书馆的古籍善本是国家古籍宝库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我国教育事业的蓬勃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文献保障，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教育部支持下，多年来，高校积极参与国家古籍保护工程，先后有 45 家高校图书馆入选“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12 家单位为“中华再造善本工程”提供了底本，加速了珍贵古籍为大众所共享。各地教育系统积极开展古籍普查工作，初步摸清了高校古籍馆藏状况。西南大学等四家高校，与国家古籍保护中心联合举办了 12 期古籍人才培训班，培训人才 460 余人次，有效推动了我国古籍人才队伍的建设。各高校结合自身优势积极开展古籍保护整理工作，取得了许多令人鼓舞的成绩。

一是馆藏古籍资源不断丰富。高校图书馆通过各种渠道，积极增强馆藏古籍资源建设，古籍收藏数量和质量持续提高，其中包括了许多善本和孤本珍藏，目前已有 69 家高校的 2224 部古籍入选《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占全国入选总数的五分之一。在教育部和财政部支持下，北京大学图书馆历时两年完成了对日本“大仓藏书”的整体收购与整理，这是 100 多年来我国首次大批量回购留存海外的中国典籍，也是近年来我国高校图书馆古籍资源建设长足发展的一个缩影。

二是古籍保护修复工作稳步发展。乘着我国高等教育快速发展的契机，高校积极加大对图书馆的建设支持，越来越多的高校已建立了

符合藏书标准与理念的现代化图书馆，硬件条件不断改善，有效保障了古籍的完好与安全。与此同时，高校图书馆努力开展古籍保护修复业务，通过各种渠道筹集资金、招募人才，对古籍进行原生性保护。中山大学图书馆 2009 年入选首批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已经初步建成为设备设施齐全、功能完善的古籍修复机构。复旦大学等一批较早开始保护修复业务的图书馆，古籍修复水平稳步提升，保护修复的科学化、规范化进程日益推进。

三是古籍数字化信息化成绩显著。在对古籍原生性保护的同时，高校图书馆积极开展古籍的缩微复制、影印出版以及古籍数字化等再生性保护工作。在数字化的基础上，高校古籍数据库建设工作发展迅速。在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CALIS）三期重点建设的“高校古文献资源库”项目中，参建馆已由二期的 4 家扩展到 24 家，所建成的高校古文献元数据、书影与全文资源库，为高校图书馆馆藏古籍的整理编目提供了数据与共享平台，同时也为参建机构和全球用户提供古文献资源的检索和浏览服务，有力的推动了中华古籍文化走向世界。

四是古籍整理研究工作成果丰硕。高校利用自身优势，不断推动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在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委员会指导下，目前全国 88 所高校古籍研究机构共有专、兼职科研、教学人员三千余人，占全国古籍整理研究人员的百分之八十以上，有近千项科研课题在进行之中。高校图书馆的古籍编目整理业务水平不断提升，逐步走向规范化道路。各馆对特色馆藏的系统研究性整理工作成效显著，周勋初

《册府元龟（校订本）》等一大批优秀古籍成果荣获国家和省部级奖项。古籍的整理研究深刻揭示了古籍的价值和内涵，不仅为教学科研提供了深度服务，同时也为中华文化经典服务大众搭建了桥梁。

我们也要看到，高校古籍保护工作在取得许多喜人成绩的同时，依然存在着诸如**经费投入不足、专业人才缺乏、普及利用不够、工作机制有待加强**等问题。我们要采取更加有力的举措，在积极配合文化部做好全国性古籍保护工作的基础上，开拓有效途径，不断推进高校古籍保护、整理和利用工作。

一是加大对高校古籍保护工作的支持力度。教育系统要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争取各方资源，搭建好高校馆间、高校馆与公共馆间、高校馆与国际相关组织间的交流合作平台，共同做好这件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在建好高校古籍所、图书馆古籍部（室）基础上，有条件的高校要力争成立单独的古籍保护中心，建设符合国家标准古籍专门库房，实现对古籍的恒温恒湿保存，加速解决好修复空间和技术设备欠缺等制约古籍保护工作发展的难题。

二是建立健全古籍人才培养机制。发挥高校古籍教学科研人才众多、古籍文献资源丰富的优势，加大对古籍保护和修复人才，尤其是少数民族古籍保护和整理人才的培养力度。高校图书馆要积极配合学校古籍保护专业建设，将业务发展与图书馆学、古典文献学、目录学、文物保护学等专业人才的培养紧密结合起来，为人才培养提供实习场所和条件支持，建立起更加完善的专业人才培养机制。

三是加强对古籍保护成果的宣传利用，做好古籍文化普及工作。

在资源共享日益深化的过程中，有条件的高校图书馆要充分利用古籍保护成果，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古籍资源，从古籍书刊借阅、复制、咨询到光盘数据库检索、互联网查询等方面，积极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的服务，充分发挥古籍在学术研究和文化建设上的积极作用。同时，加大宣传引领，通过讲座、展览等形式，面向大众普及传统知识、推广典籍文化，带动大众和社会力量更好投入到古籍保护工作中，把我国古籍保护事业不断推上新的台阶。

今年3月，教育部出台了《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指导纲要》，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做出了工作部署。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好本次会议的各项部署，进一步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挖掘整理和研究阐释，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做出更大贡献！

谢谢大家！